

2022 年审计工作经费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2022年审计工作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2年审计工作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 主要内容：

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一）北京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卫健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卫健委领导批示情况；履行有关职责及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

2、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情况，重点关注单位重大问题、重要项目投资及大额资金使用的民主决策及执行情况；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规定情况，重点关注因公出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国内出差、举办会议活动等情况；公款旅游、办公用房超标、违规发放津补贴（含以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等情况；

4、单位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6、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重点关注资金存放情况，往来款清理情况，实物资产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合同管理、签订和执行情况；

8、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9、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团兼职情况；

10、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 北京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单位财务报表审计的主要内容：

1、被审计单位的各种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和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是否遵循一贯性会计原则。

2、被审计单位的各种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它在受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其他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协助北京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计方面的制度建设或修订等工作。

3. 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审计现场进驻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工作结束后，7日内以项目为单位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以及全部审计底稿和相关支撑文件的电子版。

4. 项目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报表审计以项目为单位出具纸质审计报告。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1,087,380.00元）（含税费）

2. 审计服务费支付情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543,690.00元，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即543,690.00元。

3. 乙方请求付款前，应当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20 日历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刘立秋为项目总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应当在永久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5.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裁判。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9日



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9月19日